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二〇二二年九月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

**建设单位：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法人代表：劳亚东**

**项目负责人：劳亮亮**

**建设单位：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电话：13396747272**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村陈家埭 99-100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
1、验收项目概况 .....	1
2、验收监测依据 .....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4、环境保护设施 .....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4
6、验收执行标准 .....	21
7、验收监测内容 .....	24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26
9、验收监测结果 .....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	35
附件 1:环评批复 .....	38
附件 2:工况证明 .....	41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	42
附件 4:现场照片 .....	46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	4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6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66

##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村陈家埭 99-100 号

####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现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村陈家埭 99-100 号。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9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挂烫机	100 万套/年	70 万套/年	/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1 月 30 日 慈环建【2019】24 号

####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8 年 12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 月

####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竣工，2020 年 1 月进行调试，后续企业淘汰 0#轻质柴油加热烘道，改用天然气加热，由于产能已满足市场需求，目前 1 条半自动喷氟线，1 台集中融化炉暂未安装。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第一阶段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于2022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7月2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重庆达丰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19 年 1 月 30 日）；
- (3)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 25 万台液晶电熨斗、100 万套电熨斗铝底板和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2080301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村陈家埭 99-100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预留工业用地，南侧为预留工业用地，西侧为道路，北侧为慈溪市周巷镇力琼塑料电器配件厂。

中心经度：120° 58' 39.741"；中心纬度：30° 8' 33.23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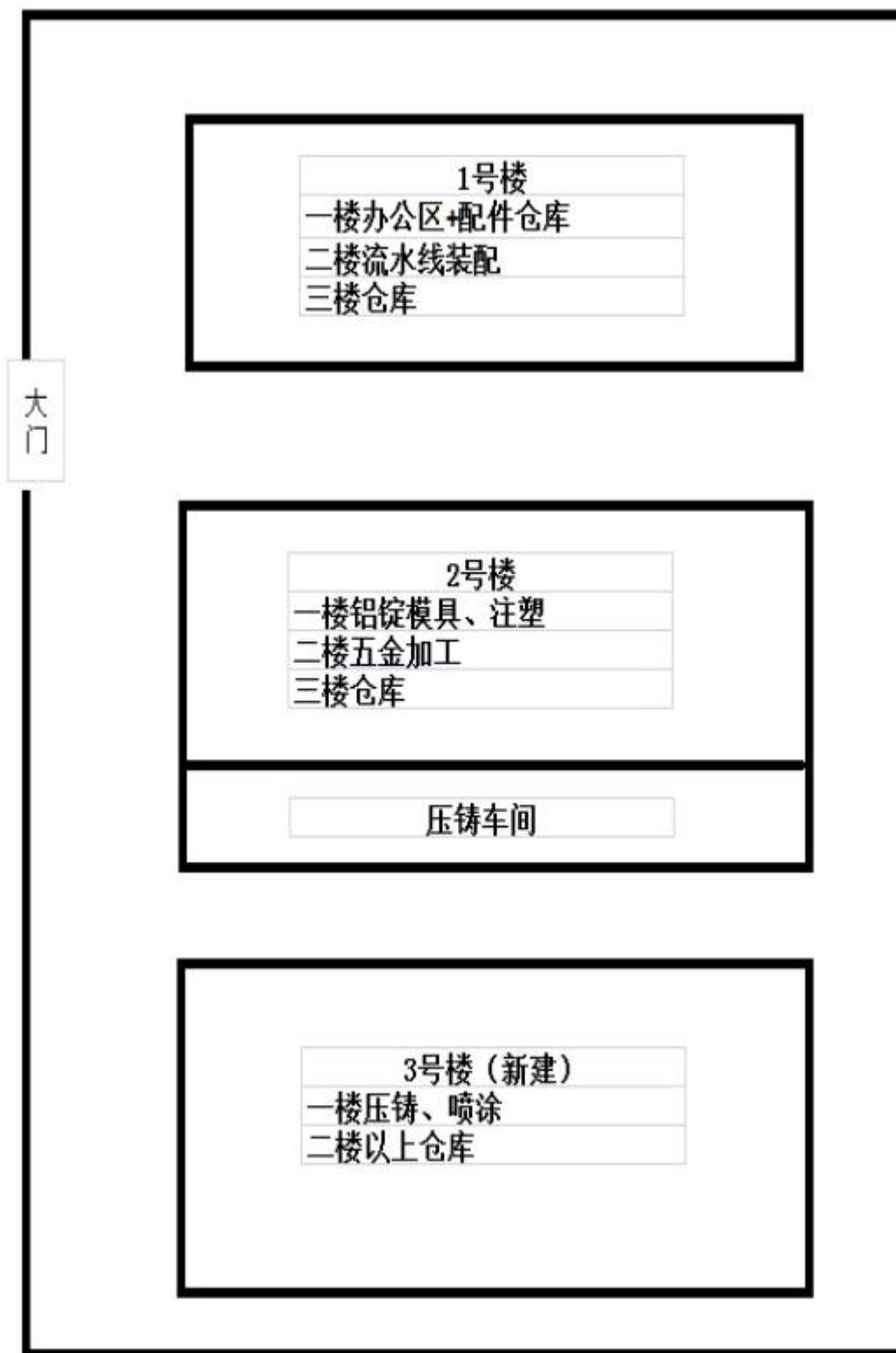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村陈家埭 99-100 号。总投资 1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8%。项目建筑面积 6681.6 m<sup>2</sup>。职工人数 80 人，本项目压铸车间为 24 小时生产，其他车间为白班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主要产品名称	挂烫机	主要产品名称	挂烫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套挂烫机
总投资概算	228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94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半自动喷氟线	2 个喷台（每个喷台 2 把喷枪），烘道（8m*4m*4m）	2	1	烘道为天然气加热
2	压铸机	180t	2	2	
3	压铸机	220t	8	6	
4	压铸机	400t	3	3	
5	压铸机	600t	2	2	
6	熔化炉	1t, 电加热	15	15	
	集中熔化炉	2t, 电加热	1	0	
3	削边机	HD-B-25	10	4	
4	喷砂机	/	4	4	
5	注塑机	100-1000g	6	1	
6	冲床	5t-63t	1	1	
7	粉碎机	SP-500	3	3	
8	自动钻床	JZB-25	10	10	
9	攻丝机	/	10	10	
10	点焊机	/	5	5	
11	空压机	KJ-100	4	3	
12	装配生产线	/	4	4	
13	冷却塔	/	3	3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性特氟龙涂料	8t	6t	18kg/桶, 水性特氟龙涂料: 水 (50%)、高分子氟材料 (20%)、颜填料 (碳化硅、云母、二氧化硅等) (15%)、助剂 (主要为醇类) (15%)
2	铝锭	100t	75t	主要成分硅: 10.0-13.0%; 铝 Al: 余量
3	脱模剂	3.5t	2.7t	25kg/桶, 主要成分为硅酮油 (35%)、高分子有机物 (5%)、去离子水 (50%)、表面活性剂 (5%)、高效乳化剂 (5%)
4	0#轻质柴油	8t	0	含硫量小于 0.5%, 灰分含量小于 0.01%
5	塑料粒子	6.25t	4.68t	50kg/袋, 主要为 PP
6	液压油	0.5t	0.5t	25kg/桶, 主要成分为水、乙二醇
7	实心焊丝	50kg		/
8	电线	25 万套	25 万套	/
9	电子配件	25 万件	25 万套	开关、温控器、液晶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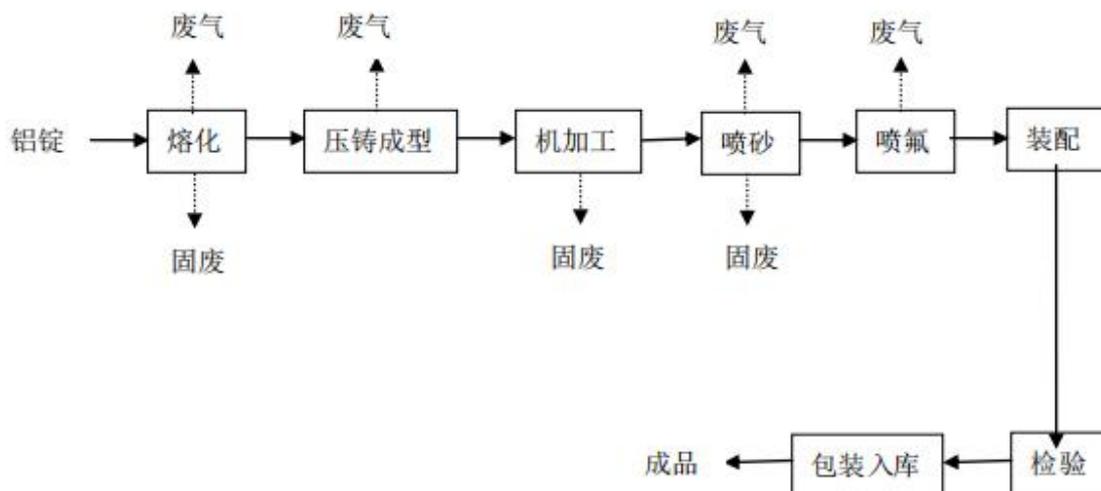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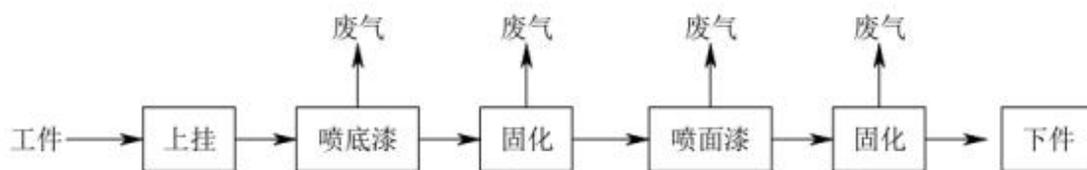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 (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 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 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挂烫机以及电熨斗,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将外购的铝锭经熔化炉（温度约 700℃）熔化成铝液（熔化炉采用电加热，熔化时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熔化成溶液后熔化炉会自动处于保温状态，当需要压铸时将溶液注入压室，压铸成型，压铸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用间接水冷却，其使用的冷却水利用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为防铸件粘附于模具，同时便于除去浇口和边角，开模取件时需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每台压铸机需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收集汇总至脱模液收集槽，再经沉淀、滤芯过滤、勾兑后重新利用。压铸机冷却水管道与脱模液收集管道需单独设置，防止相互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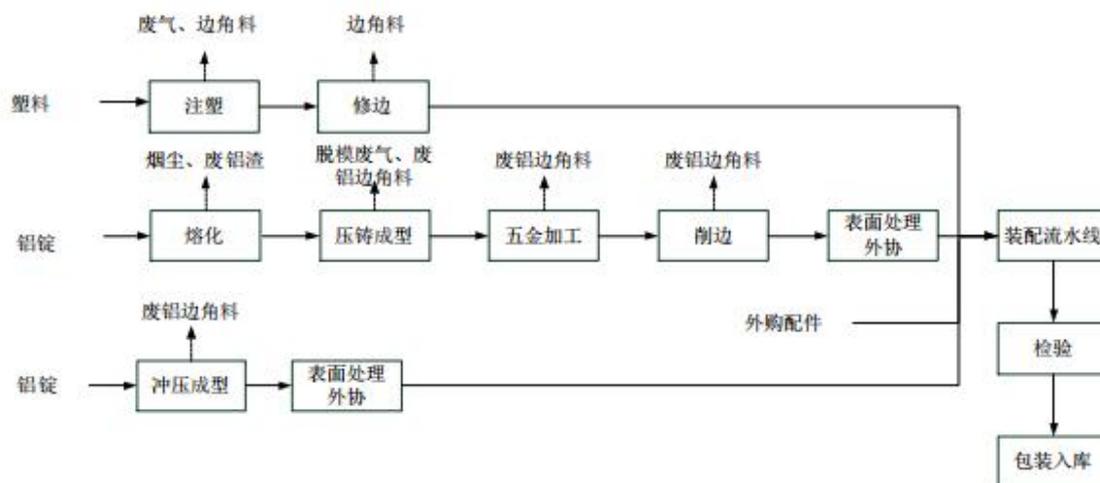


喷氟线工艺：每个工件喷 2 道水性特氟龙涂料（底漆和面漆成分基本相同），每喷完一道漆后均需要固化处理，固化烘干均采用电加热，油漆固化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喷完后以烘道形式进行加热，烘道长 8m（包括流平区），烘干温度为 380℃，烘干时间为 1min。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使用前不需要调配，故无调漆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半自动喷氟线设计合计风量为 26000m<sup>3</sup>/h，共有 4 个喷台，（长×宽×高）3.0m×2.8m×2.2m，配备 8 把自动喷枪，每个喷台设计风量 6000 m<sup>3</sup>/h，烘道（包括流平区）设计风量为 1000m<sup>3</sup>/h，废气合并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 15m 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喷氟线的喷台、烘道各自设排气抽风系统，只在工件进出口处设小口，供工件进出。喷氟区处于封闭车间

内，整个喷氟区喷氟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喷氟废气包括喷台喷氟废气和烘道固化废气。



将外购的铝锭经熔化炉（温度约 700℃）熔化成铝液（熔化炉采用电加热，熔化时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熔化成溶液后熔化炉会自动处于保温状态，当需要压铸时将溶液注入压室，压铸成型，压铸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用间接水冷却，其使用的冷却水利用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为防铸件粘附于模具，同时便于除去浇口和边角，开模取件时需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每台压铸机需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收集汇总至脱模液收集槽，再经沉淀、滤芯过滤、勾兑后重新利用。压铸机冷却水管道与脱模液收集管道需单独设置，防止相互渗漏。成型后的铝件进行机加工，再进行削边处理，然后委外表面处理，进入装配流水线。塑料经注塑修边后进入装配流水线，铝锭冲压成型后委外表面处理，进入装配流水线。加工后的铝件、铝锭、塑料和外购配件一并组装，最后检验入库。



将外购的铝锭经熔化炉（温度约 700℃）熔化成铝液（熔化炉采用电加热，熔化时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熔化成溶液后熔化炉会自动处于保温状态，当需要压铸时将溶液注入压室，压铸成型，压铸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用间接水冷却，其使用的冷却水利用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为防铸件粘附于模具，同时便于除去浇口和边角，开模取件时需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每台压铸机需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收集汇总至脱模液收集槽，再经沉淀、滤芯过滤、勾兑后重

新利用。压铸机冷却水管道与脱模液收集管道需单独设置，防止相互渗漏。

成型后的铝件进行机加工，再进行削边处理，然后委外表面处理，最后入库。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水帘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过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脱模废气、喷砂粉尘、喷氟废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熔铝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过水喷淋	15m高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过水喷淋	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处理	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氟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过水帘+水喷淋+过滤棉脱水+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废气	颗粒物	加盖+沉降	密闭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喷氟线、铝压铸、熔炼炉、冲床、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真空泵油、废催化剂、生活垃圾。

####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7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2	除尘器中的粉尘	一般固废	28.5	20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收集部分回用、部分外售做综合利用
2	水性漆渣	危险废物	0.84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时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宁波市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污泥	危险废物	3	1.4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716	3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5	0.5		
8	水性漆桶	危险废物	0.23	0.15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4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要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定型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960 万，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0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70

废水治理	7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1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8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脱模废气、喷氟废气、喷砂粉尘、燃烧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焊接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加强机械通风措施，粉碎粉尘加盖沉降后收集回收，熔铝烟尘和脱模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氟废气（包括固化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脱模废气、喷氟废气、喷砂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焊接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加强机械通风措施，粉碎粉尘加盖沉降后收集回收，熔铝烟尘和脱模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氟废气（包括固化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粉碎器粉尘收集后部分外售综合利用，部分回用；水性漆桶、水性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粉碎器粉尘收集后部分外售综合利用，部分回用。水性漆桶、水性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100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的“三废”排放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脱模废气、喷氟废气(含固化废气)、喷砂粉尘、柴油燃烧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焊接废气。

##### (1) 熔铝烟尘、脱模废气

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 喷砂废气

本项目使用喷砂机对机加工后的铝件进行喷砂处理，打工件喷砂过程有粉尘产生，粉尘由每台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喷氟废气(含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氟废气(含固化废气)经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喷氟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表5和表6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烧烟气排放量为14.2432万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2.08kg/a，SO<sub>2</sub>排放量为0.152kg/a，NO<sub>x</sub>排放量为27.28kg/a，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m的

排气筒排放。经上述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新、改、扩建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注塑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25kg/a，由于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影响车间室内环境空气，因此企业需做到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 粉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次品、边角料在粉碎、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次品、边角料在粉碎机(粉碎料只限于本项目产生的次品)中粉碎成颗粒状物料，以便混料均匀，每天粉碎2小时，粉碎的过程中在粉碎机上加盖进行密闭粉碎，沉降完全后开盖，搅拌过程进行密闭操作，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最大产生量为15g/a，6.25mg/h，主要通过加强焊接区域通风排除车间外，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废气经过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附近道路已铺设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道路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慈溪市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

根据预测，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侧噪声排放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为边角料、除尘器的粉尘、生活垃圾、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水性漆桶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除尘器中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卫部门清运。未鉴定前按危废要求做好管理；水性漆桶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否则需鉴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别结果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委托环卫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柴油改为天然气，故燃烧废气污染产生量减少。

验收监测期间，脱模废气、熔铝烟尘分别经过两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物”二级标准、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砂粉尘经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后20米高空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氟废气经过过水帘后和固化废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部分回收利用;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9.1.30)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 99-100 号自建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共设置半自动喷氟线 2 条，集中熔化炉 1 台，熔化炉 15 台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预留工业地，南侧为预留工业地，西侧为道路，北侧为慈溪市周巷镇力琮塑料电器配件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p>	<p>本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由于产能已满足市场需求，目前 1 条半自动喷氟线，1 台集中熔化炉暂未安装。</p>
<p>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熔化炉采用电加热，固化采用 0#轻质柴油加热</p>	<p>本项目已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用较为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熔化炉采用电加热，固化由采用 0#轻质柴油加热改为污染更小的天然气加热。</p>
<p>3、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水帘喷台废水和喷淋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p>
<p>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喷砂粉尘、熔化炉烟尘汇同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氟废气（包括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染污染物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其中</p>	<p>验收监测期间，脱模废气、熔铝烟尘分别经过两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物”二级标准、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p>

<p>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砂粉尘经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后 20 米高空排放, 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氟废气经过过水帘后和固化废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p>

<p>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除尘器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水性漆渣和废水性涂料桶在未鉴别前按危险废物加以管理和处置，鉴定后按规定加以管理和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以及除尘器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部分回收利用；水性漆桶、水性漆渣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均作为危废处置，与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一起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p>7、加强日常环境和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本项目已加强日常环境和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8、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及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间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及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标准，且未收到举报。</p>
<p>9、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目前所需设备均已入场，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一体式设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30
总磷*	8
氨氮*	35

注：总磷\*、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脱模废气、熔铝烟尘分别经过两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物”二级标准、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砂粉尘经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后20米高空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氟废气经过过水帘后和固化废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6-2~6-6。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表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6-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金属熔化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粉)尘浓度	150

表6-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干燥炉、窑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粉)尘浓度	200

###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6。

表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	4次/天，共2天

###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化炉烟尘、压铸废气排放口 1#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熔化炉烟尘、压铸废气排放口 2#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喷砂粉尘排放口	◎3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喷氟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	○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界四周	○1#-○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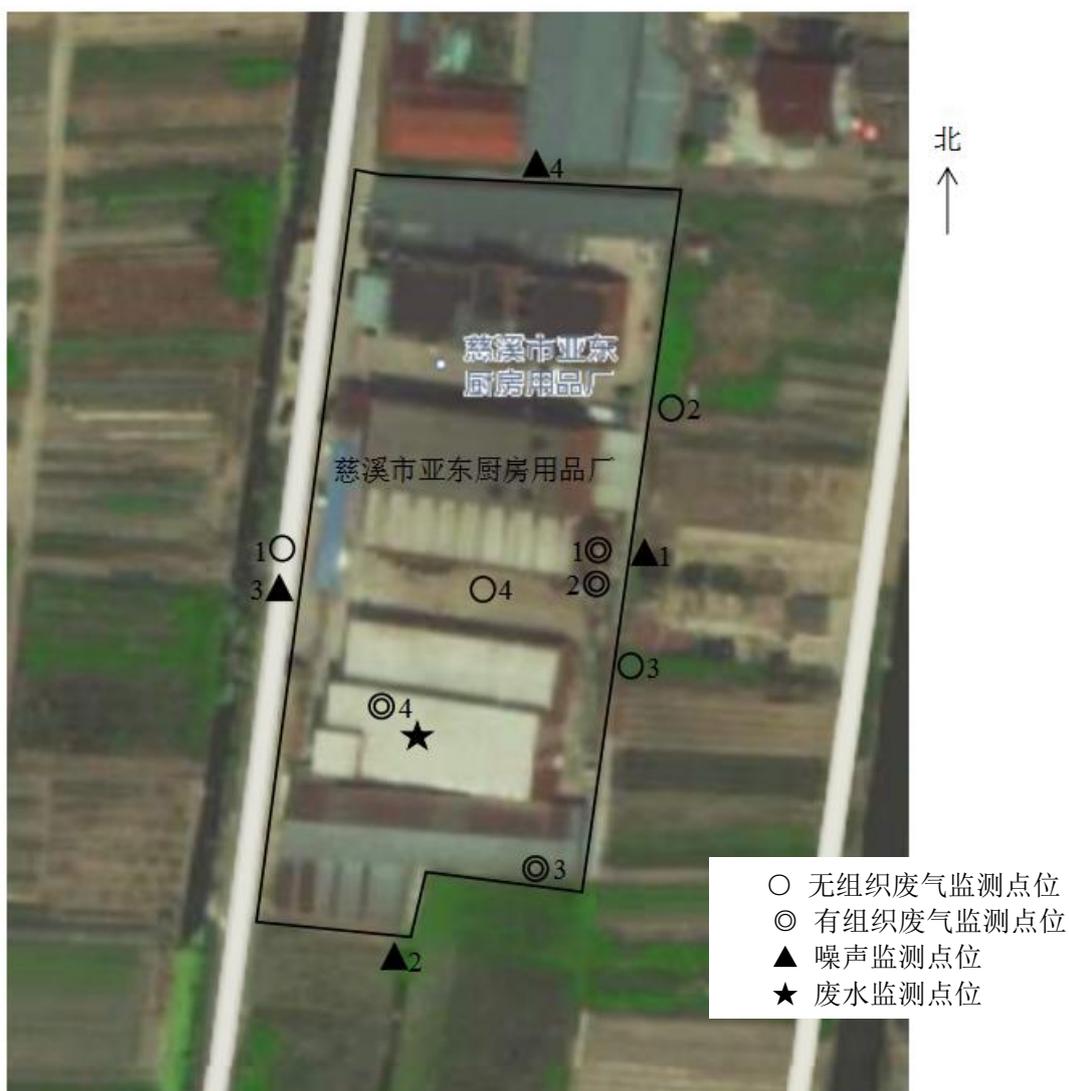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废气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3日	挂烫机	70万套/年	2100套/天	90.0%
7月24日	挂烫机	70万套/年	2135套/天	91.5%

注：年工作 300 天

###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生活 污水 排口/ ★	4月23 日	1	7.2	164	9.69	3.36	40
		2	7.3	163	9.92	2.57	52
		3	7.2	155	9.20	2.57	51
		4	7.2	149	8.98	2.57	45
		日均值	/	<b>158</b>	<b>9.45</b>	<b>2.77</b>	<b>47</b>
	4月24 日	1	7.3	188	9.23	2.40	43
		2	7.3	174	9.53	2.55	49
		3	7.4	163	8.58	2.52	52
		4	7.3	193	8.04	2.52	55
		日均值	/	<b>180</b>	<b>8.84</b>	<b>2.50</b>	<b>50</b>
最大日均值（范围）			/	<b>180</b>	<b>9.45</b>	<b>2.77</b>	<b>50</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20</b>	<b>4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表 9-5。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7月23日	1	晴	1.5	W	100.3	31.0-32.0
	2	晴	1.5-1.6	W	100.3	32.0
	3	晴	1.5-1.6	W	100.3	32.0-33.0
7月24日	1	晴	1.5	W	100.4	32.0
	2	晴	1.5-1.6	W	100.4	33.0
	3	晴	1.5	W	100.4	33.0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熔化炉烟尘、压铸废气排气筒采样口◎1	1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2.7.23	1	2.76×10 <sup>4</sup>	10.2	0.281				
					2	2.78×10 <sup>4</sup>	11.6	0.322				
					3	2.78×10 <sup>4</sup>	10.9	0.303				
				2022.7.24	1	2.79×10 <sup>4</sup>	10.3	0.287				
					2	2.78×10 <sup>4</sup>	10.4	0.289				
					3	2.78×10 <sup>4</sup>	9.42	0.262				
				标准限值						/	120	10
				颗粒物	滤筒	2022.7.23	1	2.76×10 <sup>4</sup>	47	1.30		
							2	2.78×10 <sup>4</sup>	36	1.00		
		3	2.78×10 <sup>4</sup>				39	1.08				
		2022.7.24	1			2.79×10 <sup>4</sup>	38	1.06				
			2			2.78×10 <sup>4</sup>	45	1.25				
			3			2.78×10 <sup>4</sup>	50	1.39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熔化炉烟 尘、压铸废气 排气筒采样 口◎2	15	非 甲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2.7.23	1	2.76×10 <sup>4</sup>	16.2	0.447				
					2	2.80×10 <sup>4</sup>	15.7	0.440				
					3	2.83×10 <sup>4</sup>	15.7	0.444				
				2022.7.24	1	2.87×10 <sup>4</sup>	14.7	0.422				
					2	2.76×10 <sup>4</sup>	16.2	0.447				
					3	2.82×10 <sup>4</sup>	15.6	0.440				
				标准限值						/	120	10
				颗 粒 物	滤 筒	2022.7.23	1	2.76×10 <sup>4</sup>	41	1.13		
							2	2.80×10 <sup>4</sup>	44	1.23		
		3	2.83×10 <sup>4</sup>				53	1.50				
		2022.7.24	1			2.87×10 <sup>4</sup>	47	1.35				
			2			2.76×10 <sup>4</sup>	44	1.21				
			3			2.82×10 <sup>4</sup>	34	0.959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砂粉尘排 气筒 ◎3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2.7.23	1	1.37×10 <sup>3</sup>	46	6.30×10 <sup>-2</sup>				
					2	1.68×10 <sup>3</sup>	42	7.06×10 <sup>-2</sup>				
					3	1.37×10 <sup>3</sup>	49	6.71×10 <sup>-2</sup>				
				2022.7.24	1	1.37×10 <sup>3</sup>	53	7.26×10 <sup>-2</sup>				
					2	1.37×10 <sup>3</sup>	42	5.75×10 <sup>-2</sup>				

					3	1.37×10 <sup>3</sup>	31	4.25×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120	3.5
喷氟废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4	20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2.7.23	1	1.48×10 <sup>4</sup>	14.5	0.215
					2	1.43×10 <sup>4</sup>	14.4	0.206
					3	1.42×10 <sup>4</sup>	16.1	0.229
				2022.7.24	1	1.40×10 <sup>4</sup>	17.6	0.246
					2	1.41×10 <sup>4</sup>	17.4	0.245
					3	1.44×10 <sup>4</sup>	17.5	0.252
		标准限值				/	80	/
		颗粒物	滤筒	2022.7.23	1	1.48×10 <sup>4</sup>	38	0.562
					2	1.43×10 <sup>4</sup>	47	0.672
					3	1.42×10 <sup>4</sup>	39	0.554
				2022.7.24	1	1.40×10 <sup>4</sup>	42	0.588
					2	1.41×10 <sup>4</sup>	43	0.606
					3	1.44×10 <sup>4</sup>	39	0.562
		标准限值				/	20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喷氟废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4	20	二氧化硫	/	2022.7.23	1	20.2	1.48×10 <sup>4</sup>	<3	2.22×10 <sup>-2</sup>
					2	20.5	1.45×10 <sup>4</sup>	<3	2.17×10 <sup>-2</sup>
					3	20.5	1.47×10 <sup>4</sup>	<3	2.20×10 <sup>-2</sup>
				2022.7.24	1	20.2	1.38×10 <sup>4</sup>	<3	2.06×10 <sup>-2</sup>
					2	20.4	1.41×10 <sup>4</sup>	<3	2.12×10 <sup>-2</sup>
					3	20.0	1.44×10 <sup>4</sup>	<3	2.16×10 <sup>-2</sup>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	2022.7.23	1	20.2	1.48×10 <sup>4</sup>	7	0.104				
					2	20.5	1.45×10 <sup>4</sup>	6	8.68×10 <sup>-2</sup>				
					3	20.5	1.47×10 <sup>4</sup>	15	0.220				
				2022.7.24	1	20.2	1.38×10 <sup>4</sup>	11	0.151				
					2	20.4	1.41×10 <sup>4</sup>	9	0.127				
					3	20.0	1.44×10 <sup>4</sup>	7	0.101				
				标准限值							/	24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 /0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2.7.23	1	1.48	0.111
			2	1.36	0.106
			3	1.20	0.132
		2022.7.24	1	1.38	0.107
			2	1.32	0.109
			3	1.40	0.119
厂界下风向 /02		2022.7.23	1	1.72	0.411
			2	1.70	0.426
			3	1.72	0.464
		2022.7.24	1	1.73	0.480
			2	1.66	0.399
			3	1.77	0.516
厂界下风向 /03	2022.7.23	1	1.67	0.433	
		2	1.76	0.439	
		3	1.71	0.484	
	2022.7.24	1	1.70	0.486	
		2	1.75	0.491	
		3	1.70	0.423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厂区内车间外/ O4	采气袋	2022.7.23	1	1.89	/
			2	1.91	/
			3	1.92	/
		2022.7.24	1	1.87	/
			2	1.90	/
			3	1.86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

####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2.7.23		2022.7.24		2022.7.23		2022.7.24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8:02	57	8:02	57	22:02	49	22:03	49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8:08	57	8:09	58	22:08	49	22:08	50
厂界西▲3 设 备噪声	8:16	57	8:15	57	22:15	49	22:15	47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8:43	56	8:43	58	22:42	48	22:41	48
标准限值	▲1、▲2、▲4 限值 65，▲3 限值 70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脱模废气、熔铝烟尘分别经过两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物”二级标准、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砂粉尘经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后20米高空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氟废气经过过水帘后和固化废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部分回收利用；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村陈家埭 99-100 号						
	行业类别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套挂烫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3.9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19)-24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08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396747272		环评单位	重庆达丰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建〔2019〕24号

## 关于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村陈家埭 99-100 号自建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共设置半自动喷氟线 2 条，集中熔化炉 1 台，熔化炉 15 台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预留工业地，南侧为预留工业地，西侧为道路，北侧为慈溪市周巷镇力琼塑料电器配件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

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熔化炉采用电加热，固化采用 0#轻质柴油加热。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水帘喷台废水和喷淋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喷砂粉尘、熔化炉烟尘汇同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氟废气（包括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其中  $SO_2$ 、 $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危化炉采

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除尘器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水性漆渣和废水性涂料桶在未鉴别前按危险废物加以管理和处置，鉴定后按规定加以管理和处置。

6、加强日常环境和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及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 2013 年 7 月 17 日审批的《关于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慈环周〔2013〕12 号）的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周巷镇人民政府。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 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挂烫机生产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70万套挂烫机。

本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23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2100 台挂烫机。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0.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24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2135 台挂烫机。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1.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11230

本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慈溪市正厨日用品厂  
地址: 慈溪市同德镇东陈村陈东保 99-100 号  
电话: 13396747272  
邮箱:  
联系人: 蔡亮亮
-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慈环发[2021]3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活性炭 废白灰 废灰 水性漆渣 水性漆桶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张永庆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747272；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10000 元（大写 壹万圆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8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6%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69	2				385	
2	废活性炭	900-041-69	2.5				470	
3	废活性炭	900-041-69	3				370	
4	水性漆渣	900-252-12	0.84				370	
5	水性漆渣	900-041-69	0.21				370	
6								
7								
8								
9	合计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150	15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1500	1500
5	合计		1500

备注：1、运输费：荷载9吨及以下车辆1500元/车次，荷载30吨车辆3500元/车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4:现场照片



熔化炉以及压铸机



半自动喷氮流水线



喷砂机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设备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2080301 号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 25 万台液晶电熨斗、

100 万套电熨斗铝底板和 100 万套挂烫机

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is a large, light blue stylized graphic consisting of interlocking geometric shapes, resembling a 'Z' and a 'J' combined. Below the graphic, the letters 'ZZJC' are printed in a bold, light blue sans-serif font.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 25 万台液晶电熨斗、100 万套电熨斗铝底板和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劳亮亮 13396747272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村陈家埭 99-100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23-24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3-24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23-26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1 D060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1 D06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2)
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E0102)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熔化炉烟尘、压铸废气排气筒、喷砂粉尘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喷氟废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无组织废气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其中西侧 4 类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 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2.7.23	1	7.2	164	9.69	40	3.36		
			2	7.3	163	9.92	52	2.57		
			3	7.2	155	9.20	51	2.57		
			4	7.2	149	8.98	45	2.57		
		日均值	/	158	9.45	47	2.77			
		2022.7.24	1	7.3	188	9.23	43	2.40		
			2	7.3	174	9.53	49	2.55		
			3	7.4	163	8.58	52	2.52		
			4	7.3	193	8.04	55	2.52		
		日均值	/	180	8.84	50	2.5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熔化炉 烟尘、压铸 废气排气 筒采样口 ◎1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2.7.23	1	2.76×10 <sup>4</sup>	10.2	0.281		
					2	2.78×10 <sup>4</sup>	11.6	0.322		
					3	2.78×10 <sup>4</sup>	10.9	0.303		
				2022.7.24	1	2.79×10 <sup>4</sup>	10.3	0.287		
					2	2.78×10 <sup>4</sup>	10.4	0.289		
					3	2.78×10 <sup>4</sup>	9.42	0.262		
		标准限值						/	120	10
		颗 粒 物	滤 筒	2022.7.23	1	2.76×10 <sup>4</sup>	47	1.30		
					2	2.78×10 <sup>4</sup>	36	1.00		
					3	2.78×10 <sup>4</sup>	39	1.08		
				2022.7.24	1	2.79×10 <sup>4</sup>	38	1.06		
					2	2.78×10 <sup>4</sup>	45	1.25		
					3	2.78×10 <sup>4</sup>	50	1.39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熔化炉 烟尘、压铸 废气排气 筒采样口 ◎2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2.7.23	1	2.76×10 <sup>4</sup>	16.2	0.447				
					2	2.80×10 <sup>4</sup>	15.7	0.440				
					3	2.83×10 <sup>4</sup>	15.7	0.444				
				2022.7.24	1	2.87×10 <sup>4</sup>	14.7	0.422				
					2	2.76×10 <sup>4</sup>	16.2	0.447				
					3	2.82×10 <sup>4</sup>	15.6	0.440				
				标准限值						/	120	10
				颗 粒 物	滤 筒	2022.7.23	1	2.76×10 <sup>4</sup>	41	1.13		
							2	2.80×10 <sup>4</sup>	44	1.23		
		3	2.83×10 <sup>4</sup>				53	1.50				
		2022.7.24	1			2.87×10 <sup>4</sup>	47	1.35				
			2			2.76×10 <sup>4</sup>	44	1.21				
			3			2.82×10 <sup>4</sup>	34	0.959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砂粉尘 排气筒 ◎3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2.7.23	1	1.37×10 <sup>3</sup>	46	6.30×10 <sup>-2</sup>				
					2	1.68×10 <sup>3</sup>	42	7.06×10 <sup>-2</sup>				
					3	1.37×10 <sup>3</sup>	49	6.71×10 <sup>-2</sup>				
				2022.7.24	1	1.37×10 <sup>3</sup>	53	7.26×10 <sup>-2</sup>				
					2	1.37×10 <sup>3</sup>	42	5.75×10 <sup>-2</sup>				
					3	1.37×10 <sup>3</sup>	31	4.25×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120	3.5
				喷氟废气、 燃烧废气 排气筒采 样口 ◎4	20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2.7.23	1	1.48×10 <sup>4</sup>	14.5	0.215
									2	1.43×10 <sup>4</sup>	14.4	0.206
									3	1.42×10 <sup>4</sup>	16.1	0.229
2022.7.24	1	1.40×10 <sup>4</sup>	17.6					0.246				
	2	1.41×10 <sup>4</sup>	17.4					0.245				
	3	1.44×10 <sup>4</sup>	17.5					0.252				
标准限值								/	80	/		
颗 粒 物	滤 筒	2022.7.23	1					1.48×10 <sup>4</sup>	38	0.562		
			2					1.43×10 <sup>4</sup>	47	0.672		
			3					1.42×10 <sup>4</sup>	39	0.554		
		2022.7.24	1					1.40×10 <sup>4</sup>	42	0.588		
			2					1.41×10 <sup>4</sup>	43	0.606		
			3					1.44×10 <sup>4</sup>	39	0.562		
标准限值								/	20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含氧量 (%)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氟废 气、燃烧 废气排 气筒采 样口 ◎4	20	二氧化 硫	/	2022.7.23	1	20.2	1.48×10 <sup>4</sup>	<3	2.22×10 <sup>-2</sup>				
					2	20.5	1.45×10 <sup>4</sup>	<3	2.17×10 <sup>-2</sup>				
					3	20.5	1.47×10 <sup>4</sup>	<3	2.20×10 <sup>-2</sup>				
				2022.7.24	1	20.2	1.38×10 <sup>4</sup>	<3	2.06×10 <sup>-2</sup>				
					2	20.4	1.41×10 <sup>4</sup>	<3	2.12×10 <sup>-2</sup>				
					3	20.0	1.44×10 <sup>4</sup>	<3	2.16×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	550	/
				氮氧 化物	/	2022.7.23	1	20.2	1.48×10 <sup>4</sup>	7	0.104		
							2	20.5	1.45×10 <sup>4</sup>	6	8.68×10 <sup>-2</sup>		
		3	20.5				1.47×10 <sup>4</sup>	15	0.220				
		2022.7.24	1			20.2	1.38×10 <sup>4</sup>	11	0.151				
			2			20.4	1.41×10 <sup>4</sup>	9	0.127				
			3			20.0	1.44×10 <sup>4</sup>	7	0.101				
		标准限值						/	24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颗 粒物
厂界上风向 /O1		2022.7.23	1	1.48	0.111
			2	1.36	0.106
			3	1.20	0.132
		2022.7.24	1	1.38	0.107
			2	1.32	0.109
			3	1.40	0.119
厂界下风向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2.7.23	1	1.72	0.411
			2	1.70	0.426
			3	1.72	0.464
		2022.7.24	1	1.73	0.480
			2	1.66	0.399
			3	1.77	0.516
厂界下风向 /O3		2022.7.23	1	1.67	0.433
			2	1.76	0.439
			3	1.71	0.484
		2022.7.24	1	1.70	0.486
			2	1.75	0.491
			3	1.70	0.423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厂区内车间 外/O4	采气袋	2022.7.23	1	1.89	/
			2	1.91	/
			3	1.92	/
		2022.7.24	1	1.87	/
			2	1.90	/
			3	1.86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2.7.23		2022.7.24		2022.7.23		2022.7.24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8:02	57	8:02	57	22:02	49	22:03	49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8:08	57	8:09	58	22:08	49	22:08	50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8:16	57	8:15	57	22:15	49	22:15	47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8:43	56	8:43	58	22:42	48	22:41	48
标准限值	▲1、▲2、▲4 限值 65, ▲3 限值 70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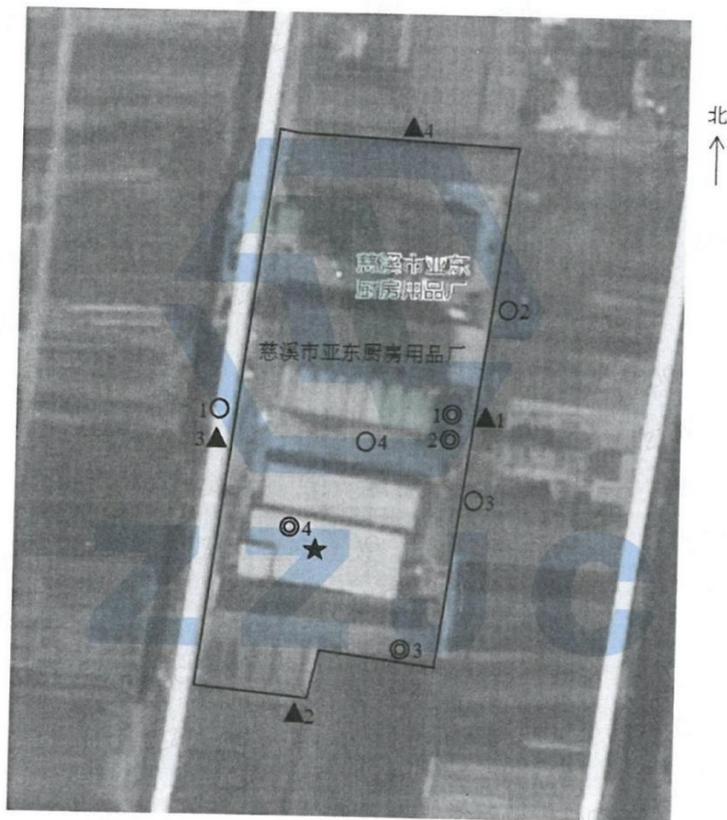
检测专用章

3302820453982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2.7.23	第 1 次	晴	1.5	西	100.3	31-32
	第 2 次		1.5-1.6	西	100.3	32
	第 3 次		1.5-1.6	西	100.3	32-33
2022.7.24	第 1 次	晴	1.5	西	100.4	32
	第 2 次		1.5-1.6	西	100.4	33
	第 3 次		1.5	西	100.4	33

附 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2日,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根据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100万套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村陈家埭99-100号,项目建筑面积6681.6m<sup>2</sup>。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70万套挂烫机。项目设置半自动喷氟线1条、熔化炉15台、压铸机13台、喷砂机4台、削边机10台、冲床6台、空压机3台等设备,形成年产70万套挂烫机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300天,8小时白班工作制,后续还有1条半自动喷氟线以及1台集中熔化炉,2台压铸机暂未安装,可形成年产30万套挂烫机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于2019年1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100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2019年1月30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7月竣工,2020年1月进行调试。后续企业淘汰0#轻质柴油烘道,改用天然气烘道,由于生产能力已满足市场需求,故暂时搁置1条喷氟线以及1台集中熔化炉的安装。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38,本项目为C3385家用电器制造C385在该名录范围内,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1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4.0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企业淘汰淘汰 0#轻质柴油烘道，改用天然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脱模废气、熔铝烟尘分别经过两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后 20 米高空排放。喷氟废气经过过水帘后和固化废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一体式设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以及除尘器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部分回收利用；水性漆桶、水性漆渣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均作为危废处置，与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一起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

集贮存。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25万台液晶电熨斗、100万套电熨斗铝底板和100万套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2022080301号），脱模废气、熔铝烟尘分别经过两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砂粉尘经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后20米高空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氟废气经过过水帘后和固化废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

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苗阳静	浙江亚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069223297
陈昊翔	浙江亚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368222214
黄晓亮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总经理	13396747272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7月竣工，2020年1月进行调试。后续企业淘汰0#轻质柴油烘道，改用天然气烘道，由于生产能力已满足市场需求，故暂时搁置1条喷氟线以及1台集中熔化炉的安装。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于2022年7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年9月，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第2022080301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9月22日，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挂烫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挂烫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亚东厨房用品厂

2022年9月26日

